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6 破 78 号

申请人：苏州皓宇昌五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皓宇昌五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宇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务总金额为368553.15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共认定债权金额合计368553.15元，其中税款债权68068.63元、社保债权20629.94元、普通债权279854.58元。另经管理人调查，皓宇昌公司不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

成立（详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

附：《无争议债权表》

附：

苏州皓宇昌五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社保债权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核减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20629.94		20629.94
二、税收债权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核减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68068.63		68068.63
三、普通债权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核减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18997.82		18997.82
002	苏州晋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327.91		55327.91
003	泰州市林达金属制品厂	146220		146220
004	慈溪市力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9308.85		59308.85
	普通债权合计			279854.58
债权总计		368553.15		